

# 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以教育数字化赋能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我校决定开展本科生实习数据填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填报对象与时间要求

1. 2023年3月24日前，完成2022-2023学年全体本科在校生已经结束的实习任务的数据填报。教务处将统一审核报送省教育厅。

2. 从2023年4月1日起，逐月更新数据。即当月更新上个月结束的实习。例如，2023年4月更新上传2023年3月31日之前已经结束的实习。若有漏报，请及时在接下来的月份补报。

## 二、填报内容

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本次填报的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

信息，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（见附件1），同时各学院还要完成“实习培养方案”的填报工作（见附件2）。数据采集模板及填报说明也可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下载。

### 三、报送要求

1. 目前已在平台（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）完成各学院帐号的设置，请各学院负责人及时查收短信，并更改初始密码。

2. 省教育厅平台操作培训会视频和PPT已上传至教学管理QQ群，请各学院认真学习。

3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实习数据填报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，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联系人：冯琳；电话：82765945。

附件：1. 实习监管数据模板

2. 实习培养方案模板

3. 地区编码表

教务处

2023年2月28日